

# 关于笔记本电脑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9737020251204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: 宛平南路600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50号210A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,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W00008625	联想 ThinkPad T14p Gen 2-008 笔记本电脑	ThinkPad T14p Gen 2-008	1(台)	9200.00	9200.00
总价(元)		92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9200.00				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玖仟贰佰元整, 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: 一次性支付

## 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: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沪闵路3210号设备科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, 并联系 吴盛 18017311199

其他说明: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, 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 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宛平南路600号

电话: 021-52219199

2025年04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  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50号210A室

电话: 13310059546

开户银行: 工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

银行账号: 1001232009200007732 2025年04月29日

签约时间:

